

緊急禁制令

在商業交易過程中，交易者之間會有大量的資金轉移，會經常使用電子轉賬。

在不同國家的貿易商之間有貿易的情況下就是這樣，電子匯款將被依靠。

但是，可能會有發生錯誤（特別是在輸入賬號等時），資金可能會傳輸給錯誤的人和賬戶。

而且，在這方面，往往有機會牽涉罪案，犯罪分子可能組成假的有限公司與您進行交易。在收到您的資金後，犯罪分子可能會消失。

當然，您應該向警方報案。不過，警方不能為您收回資金。

至於民事訴訟，您可以採取正常的債務追償行動。然而，被告通常是一家假公司，可能根本沒有回應，判決後來（幾個月後）的執行通常是徒勞的，因為錢已經轉移了。

在這種情況下，緊急禁制令必須在短時間內（如幾天）實施，以迫使香港金融機構為您保留資金。

這將涉及在高等法院值勤法官之前的立即的單方面申請（事先沒有通知犯罪分子）。

必須準備訴訟令狀抗辯和非宗教式誓詞。

非宗教式誓詞必須真正證明這項行動具有很高的價值（證明有欺詐行為，立即要求沒有回應），而延誤法庭命令會對原告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害（例如：這筆錢已經轉移出香港）

這種類型的應用具有高度的緊迫性，即使在晚上也會立即聽到。

如果法官同意，緊急禁制令將禁止不法分子將這些資金從香港轉移出去，或者將這些資金轉移出去，持有罪犯的賬戶的金融機構（主要是銀行）應該合作。

在發出強制令後，通常會立即在法庭發出密封副本，以便律師事務所可以向銀行發出禁令。

幸運的是資金可以維持，民事訴訟可以繼續進行，藉此希望能夠實際回收資金。

江炳滔律師事務所

2018年01月01日